

和静县财政局文件

静财农〔2025〕10号

关于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局、额勒再特乌鲁乡、巩乃斯镇人民政府：

根据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4〕57 号）和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25 年自治区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执行库的批复》（静党农领办发〔2025〕2 号）文件通知精神，现下达你单位 2025 年自治区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895 万元（详见附件 1），其中：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 895 万元、

以工代赈任务资金 0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 0 万元、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资金 0 万元。

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支出列“2130504 农林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农村基础设施建设、2130504 农林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生产发展、2130599 农林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科目。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准确标注直达资金标识（01 中央直达资金）。

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持续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压实资金监管责任，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资金，严禁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及与巩固衔接工作无关的事项，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贪污侵占、虚报冒领、挤占和滞留闲置资金。

三、突出资金支持重点。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强化项目审核，严把项目质量，突出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民群众稳定就业持续增收，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增强自我发展能力，更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四、强化项目绩效管理。压实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预算绩效主体责任，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建立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强化绩效目标审核，做好绩效运行监控，扎实开展绩效评价，加强评价结果运用，突出资金使用成效，确保项目资产权属清晰、运营高效、管护到位、发挥效益。

五、做好公告公示工作。严格落实资金项目信息公告公示制度要求，对资金分配结果、年度使用计划、支持项目、建设内容、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公示，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提高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透明度，促进资金项目规范管理。

附件：1. 和静县 2025 年自治区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抄送：县农业农村局、审计局、本局预算股、国库股

和静县财政局

2025 年 1 月 8 日印发

附件1

提前下达2025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